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临时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临时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6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25 年 3 月 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董事牛国君先生主持会议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003 人，代表股份 1,313,515,7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122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233,276,8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001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99 人，代表股份 80,238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21%。

4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，公司法律顾问出

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.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整体表决情况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1,233,276,839	0	0	66,610,794	13,095,906	532,218	1,299,887,633	13,095,906	532,218
比例(%)	100.00	0.00	0.00	83.0156	16.3211	0.6633	98.9625	0.9970	0.0405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（除持有 5%以上的股东）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4,825	0	0	66,610,794	13,095,906	532,218	66,615,619	13,095,906	532,218
比例(%)	100.00	0.00	0.00	83.0156	16.3211	0.6633	83.0166	16.3202	0.6632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2.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整体表决情况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1,233,276,839	0	0	66,411,994	13,306,806	520,118	1,299,688,833	13,306,806	520,118
比例(%)	100.00	0.00	0.00	82.7678	16.5840	0.6482	98.9473	1.0131	0.0396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（除持有 5%以上的股东）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4,825	0	0	66,411,994	13,306,806	520,118	66,416,819	13,306,806	520,118
比例(%)	100.00	0.00	0.00	82.7678	16.5840	0.6482	82.7688	16.5830	0.6482

表决结果：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彭亚峰、刘晓航

3.结论性意见：

承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